

院发〔2022〕1号

关于印发《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办、实验中心：

《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实施方案》经2022年2月25日院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

2022年2月25日



石河子大学食品学院党政办

2022年2月25日印发

食品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 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各项准备工作，保证认证工作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按照认证工作的总体安排，根据《关于受理 2022 年工程教育认证申请的通知》（工认协〔2022〕2 号）文件精神，依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及认证标准的内容

1. 工作目标。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构建工程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建立与国际工程师制度相衔接的工程教育认证体系，促进工程教育与企业界的联系，增强工程教育人才培养对产业发展的适应性；促进工程教育的国际互认，提升国际竞争力。

2. 认证标准的内容。认证标准由通用标准和专业补充标准两部分构成。通用标准规定了专业在学生、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持续改进、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等 7 个方面的要求；专业补充标准规定相应专业领域在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特殊要求和补充。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工程教育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认证工作。

组 长：程卫东 张 建

副组长：罗安伟

成 员：雷建鹏 单春会 倪永清 罗 鹏

秘 书：杨 杰

主要职责：领导专业认证工作；审定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审核认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 4 个小组：

1. 材料组

组 长：罗 鹏

副组长：李宝坤 程少波

成 员：董 娟 姬 华 颜海燕 李 谔 郭敏瑞

王静云 何玉云 杨 杰 杨 珂 张苗苗

邓 莉 王建程

秘 书：吴 超 吴庆智

职 责：收集、整理和编目认证工作支撑材料，收集、整理、研究和协调解决认证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参加认证工作相关培训；撰写、修改自评报告及认证工作有关信息发布等。

2. 条件保障组

组 长：罗安伟

成 员：杨 杰 吴 超 杨 珂 邓 莉 颜海燕

职 责: 认证工作过程中, 教学、实验及后勤保障等条件保障及相关工作的协调。

3. 咨询组

组 长: 张 建

成 员: 罗安伟 单春会 倪永清 陈国刚 李宝坤

史学伟 魏长庆 卢士玲 董 娟 刘 娅

校内外专家

职 责: 认证政策解读、咨询指导, 审核学院自评报告等上报材料。

4. 督查组

组 长: 程卫东

成 员: 李应彪 陈国刚 刘 娅 蒋彩虹 杨艳彬

职 责: 负责认证工作各阶段工作进展及整改情况的督查, 并向工程教育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和建议。

三、学院自评工作内容

1. 完成自评报告。系统梳理近三年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专业教学工作, 开展自评, 形成自评报告。在专家组进校后, 要做好专家走访时的汇报准备工作。

2. 梳理支撑材料。准备与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相关的电子、文字、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做好相关佐证材料调取, 建立本学院的支撑材料库。

3. 强化教学管理。加强教风建设, 确保教学环节的正常

运行。对学院教学档案进行梳理和整理，做到规范管理。加强学风建设，确保学生以饱满向上的精神风貌参与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

4. 做好认证评估工作。在形成自评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加强整改。在专家进入学院考察时要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对专家给出的结论认真对待，及时形成改进方案并积极整改。

四、工作进程及任务

1. 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2月）。组织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教职工召开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动员会或座谈会，深刻认识工程教育认证对学院发展的重大意义。

2. 自查建设阶段（2022年3月-2022年4月）。对照工程认证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查找问题，形成整改方案，针对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落实；同时依据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在整改基础上，形成学院自评报告，以及较完备的教学与管理档案。

3. 自评阶段（2022年5月-2022年6月）。聘请校内、校外相关专家进行咨询、预评估；根据专家意见，查缺补漏，研究制定整改提高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4. 自评报告提交阶段（2022年7月）。根据中国工程教

育专业认证协会要求，完成并提交自评报告。

5. 自我完善阶段（2022年8月-2022年9月）。全面梳理自查自建阶段及自评阶段发现的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制定迎接工程教育认证工作专家进校考察工作方案，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营造氛围，梳理迎接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

6. 专家组现场考察阶段（2022年10月）。各项准备工作就绪；积极配合专家组完成进校考察的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1. 思想上充分重视。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切实做好工程教育认证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2. 加强沟通协调。认证工作任务艰巨，加强各小组之间的相互协助，树立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携手共进，认真完成认证各项工作。

3. 落实工作责任。学院全体教职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从学院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每一阶段的工作。对认证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各阶段任务顺利完成。对在认证工作中，因责任心不强、履职不认真，或因把关不严、程序不当及推诿扯皮、懈怠拖延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学校相关问责办法严肃处理。